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卓世偉

具保人 林文品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卓世偉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林文品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在案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之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前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並由具保人繳納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彰化地檢署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1紙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58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經聲請人合法傳

01 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並已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，受刑  
02 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；其  
03 後經聲請人核發拘票命警拘提受刑人，亦無所獲等情，有送  
04 達證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戶  
05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 
06 紀錄表等均在卷足憑；且受刑人、具保人之住所戶籍均無變  
07 異，且均無在監服刑或另案羈押之情事，此亦有受刑人、具  
08 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全國  
09 紀錄表等附卷可據，堪認受刑人確實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  
10 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欣恩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17 繕本 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19 書記官 吳育嫻